**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8]-017号**

内江师范学院10kV-160kVA供配电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编制

二0一八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5284133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528413338)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资格证明材料 13](#_Toc528413339)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5](#_Toc528413340)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6](#_Toc528413341)

[第六章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52841334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1](#_Toc528413343)

[第八章　合同参考模板 35](#_Toc5284133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受后勤处委托，拟对**内江师范学院10kV-160kVA供配电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8]-017号

2.采购项目名称：内江师范学院10kV-160kVA供配电工程

3.采购人：后勤处

4．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

**二、资金来源**

**学校预算资金安排，金额29.3941**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磋商共一个包，采购内江师范学院10kV-160kVA供配电工程供货商一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概述**：内江师范学院拟聘请专业施工单位在内江市东兴区间福乡松林水库养殖基地新安装160KVA变压器一台。

**四、投标单位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内江师范学院网（http://www.njtc.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具备须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盖鲜章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禁止下列投标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及报名**

|  |  |
| --- | --- |
| **1.时间** | 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8日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 文件获取** | 1）内江师范学院官网公告中下载附件：<http://www.njtc.edu.cn/channels/10.html>**2）直接到**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室获取 |
| **3.报名** | 1）时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17:30以前完成；2）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室 3）需要提供的加盖公司鲜章的材料：①单位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明；④营业执照 |
| **4.费用** | 磋商文件不收费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19年1月2日**14:4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5开标厅。

**十、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公室恕不接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童晓东　 联系电话：2341556**

通讯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　　邮编：641100

**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2018年12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投标单位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不超过29.3941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单位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单位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磋商情况公告 |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中予以公告。 |
| 6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1000元（磋商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交款方式：对公转账。收款单位：内江师范学院。开户行：建行内江东兴支行。银行账号：51001687908051502418。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1月2日 10：0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7 | 磋商文件咨询 | 童晓东　 联系电话：2341556 |
| 8 |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蒋猛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磋商结果公告三天后无异议，请第一中标候选人持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32-2341360 |
| 10 | 投标单位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单位询问由刘负责答复。 |
| 11 | 投标单位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内江师范学院纪委办公室。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32-23419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后勤处。

3.合格投标单位（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4.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法规执行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以对公转帐方式（参照第二章　磋商须知，序号6）收取，数额=总预算\*2%　，投标单位应提供转帐凭据。磋商保证金其它方面参照该办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XX天。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参加谈判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提供产品的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9.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4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5如采用投标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既是投标单位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

10**.**2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距开标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投标单位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统一组织，现在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类型包括：①资格性响应文件;②其他响应文件各一册。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简体中文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投标单位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包括正、副本各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类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18.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18.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双面印制，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单位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

20.2投标单位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3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0.3.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0.3.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单位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2.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2.2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将磋商结果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公告3日，若无异议则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2.3确定成交投标单位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投标单位：

（1）发现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执行。

24.成交结果

24.1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投标单位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投标单位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投标单位。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单位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投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投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投标单位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成交投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如果成交投标单位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履行合同

29.1成交投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投标单位凭缴纳保证金凭条到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投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3）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投标单位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3.**（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投标单位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3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5.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单位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单位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6或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6或2017年度投标单位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单位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近 3 年（2015 年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表。投标人提供的成功案例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以隐去价格等商业机密，但应包括合同范围、供货清单、合同首末页签字页等内容)和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3.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投标单位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需加盖公章）。

2）投标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投标单位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前提**

1．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2.采购预算：

2.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9.3941万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2.2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达到采购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要求：**

对内江市东兴区间福乡松林水库养殖基地进行调研，响应采购人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资格证书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 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 |
| 2 | 技术负责人 | 资格证书要求：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3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
| 4 | 质保期 | 24个月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7 | 施工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

**二、服务要求：**

 1.按采购人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图纸见附件1，清单见附件2)

 2.提交一份后期**维保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要求：**

（1）时间:按合同约定，具体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2）地点:内江市东兴区间福乡松林水库养殖基地。

（3）按中标金额的8%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商务要求：**

1、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在采购人对外发布《报告》前，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单位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4.处理与第三方的各类纠纷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内容、形式。①占地问题②青苗补偿③因1、2而带来的电杆桩位和走线的变化（费用由乙方承担）

5、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余款按审定造价扣除3%的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章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单位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内江师范学院10kV-160kVA供配电工程项目（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8]-017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单位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报价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

1.我方全面研究了“内江师范学院10kV-160kVA供配电工程”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8]-017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XXXX为进口产品。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8]-0XX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8]-017号　　　　　　　　　　　　　　　　　第1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内师磋商[2018]-017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仅限于投标单位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近 3 年（2015 年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8]-01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 货物（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投标单位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8]-01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单位。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投标单位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投标单位，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投标单位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按规定货物类价格分值为30%-60%，服务类价格分值为10%-30%。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部分** | **业绩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服务部分** | **总分值** |
| 分值 | 30 | 5 | 30 | 35 | 100 |

3.2.2.1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6%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

3.2.2.2 业绩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企业业绩 | 5 |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成功工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2.2.3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质量性能技术措施标书制作 | 30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分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基本要求：对每个单项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且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不接受照搬照抄式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评分标准：根据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相应的要素进行评价；优得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 评分标准：根据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响应的要素进行评价：优得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 评分标准：根据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响应的要素进行评价；优得5分、良得 2-4分、一般得1-2分，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评分标准：根据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响应的要素进行评价；优得5分、良得 2-4分、一般得1-2分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比较优得3分、良得 2分、一般得1分。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分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分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分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分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分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3.3.4 商务、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服务部分35 | 财务状况 | 1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近二年（2016年、2017年）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投标人财务状况进行评定，酌情在0-1分间打分。**注：开标时提供原件，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质量、工期要求  | 2 |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1－2分。 |
| 质保期 | 2 | 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本项满分2分 |
| 处理与第三方的各类纠纷问题 | 25 | 提供解决方案内容、形式。1、占地问题、2、青苗补偿、3、因1、2而带来的电杆桩位和走线的变化（费用由乙方承担）。满分25分。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满分5分。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合同参考模板**

**内江师范学院**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该工程所含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清单要求及施工图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 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具公章\_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１、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通用条款

3.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

4.投标报价文件

5.施工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书

　 ２、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_《合同法》、《建筑法》、《招投标法》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1.现行建筑结构,施工设计质量验收标准,

2.设计单位的设计说明,图纸会审纪要,补充通知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_由双方协商并经设计单位同意,所达成的协议书，所列要求、标准

　　３、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1套，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获得\_\_\_\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４、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发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

姓名：\_\_ 职务：\_\_ 现场代表

职权：1.协调工地现场工作.

2.工程图纸和重要通知的下达.

3.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和收方验方.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现场管理(质量、安全等)、现场签证

５.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5.1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5.2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６、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完成，发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年 月 日前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现场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月 日前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７、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_1.应按规定搭建施工围护 2.坚直和水平的防护网架设\_\_\_\_\_\_\_\_\_\_\_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承包人负责环卫，施工噪音管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项目未完毕交付之前,承担保卫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1.清理施工道路和临时设施2.保持场地的清洁卫生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遵守学校校园纪律，做到文明施工

（10）承包人提供钢材，水泥，混凝土强度的质检合格报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８、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确保按时完工

 　 ９、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 \_\_\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１０、地基.基础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按有关质量检查验收规定和要求

　 １１、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１２、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本合同价款 采用可调总价合同的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在±3%以内的，结算时工程量不作调整；超过±3%以外的，按增减工程量乘以该项目中标单价（按第二轮报价同比例下浮）结算。

 B.新增及变更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的，按报价（按第二轮报价同比例下浮）；无适用或类似的，按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组价后税前总价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浮动率进行浮动（总价包干和综合单价包干项目除外）。其中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期《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内江市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以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为准。

 C.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其余按照上款（第B款）执行。

 D.材料调价：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暂估单价表中的材料按实调整外，其余材料均不作调整。

 E.暂定材料价格以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为准，材料暂估单价结算时只作价格调整，除税金外其余不计取任何费用。

 F.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单倍计取。

 G.规费：结算时按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办理。

 H.税金：按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规定的相应费率进行计取。

 I.其他未尽事宜按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文执行。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2.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1.工程项目漏项； 2.设计变更；3.双方另有专项约定的补充协议。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 \_\_\_ \_\_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14、工程量确认

 1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１５、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在20日内凭验收报告及竣工结算书，由发包人拨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60%，余款按审定造价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如实反映工程量；结算金额与审计金额差若超过5%，超过部份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审计费，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6.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１７、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的采购必须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

 2．所有材料均应有出厂合格证书。

 3. 在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前提供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审表，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１８、竣工验收

　　18.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18.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１９、违约

　　1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按合同解释条文\_\_

　　1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 \_按通用条款\_\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２０、争议

　　20.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如调解不成按（2）种解决，双方均可向有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２１、工程分包

　　21.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２２、不可抗力

　　22.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_\_\_\_\_按通用条款 \_\_

　　２３、保险

　　23.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

　　２４、担保

　　24.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计财处缴纳合同金额的10%即 元（大写：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的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全额无息返还。

（3）差额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时，还需向发包人计财处缴纳差额履约保证金即 元（大写： 元整）。差额履约保证金的计算为（控制价\*85%-中标价）\*3倍。

 （4）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２５、合同份数

　　25.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_\_\_\_\_\_\_\_\_\_\_\_\_双方各三份\_\_

　　２６、补充条款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　　　　　　　　　日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该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期**

1. 质保期以验收合格后次日算起。

2.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3年。

6. 其他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二、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四、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合同价的3%暂扣，即 元×3%，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